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图书馆简讯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第一期 · 2015 · 春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陈 相 郑小娜 葛菊莲 李 雪
排版和美工: 陈 相
顾 问: 周江洪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72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72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1. 本馆动态	1
1.1 第三届法学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召开	1
1.2 浙江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外文馆”简介	2
2. 国内外法律图书馆动态	4
2.1 华东地区教育部直属高校图书馆馆长年会在浙江大学召开	4
2.2 俄罗斯实施“国家电子图书馆计划”	5
第二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6
国际投资协议趋同化背景下中美双边投资协议平衡化的必要性文献检索报告	6
第三部分 书评	13
台大图书馆印象	13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15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16



第三届法学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召开

第三届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之江校区图书馆五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图书馆咨询会委员、总馆领导、学院领导、学生代表、图书馆工作人员近三十人参加会议。

此次会议由学院分管图书馆的周江洪老师主持，周老师对会议的内容和重要性进行了说明，并对双方的老师进行了介绍。



会议首先由校总馆的田稷馆长发言，田馆长就总馆 2014 年的资源建设情况对大家做了简单介绍，同时也指出了近年来两馆合作共建模式取得的建设性成果，希望能够进一步加强合作，并表示一定会一如既往地支持法学分馆的建设。

校总馆社科馆馆长蔡文彬老师则以“强基固本，凝练特色”为主题，对 2014 年校总馆与法学分馆的合作情况做了总结，并提出了对 2015 年的合作设想。他提出在 2015 年，图书馆的建设需从以下

几方面入手：1、加强资源的调研与评估，尤其注意经典书目的建设；2、提升馆藏体系和结构的建设，加强强势学科与特色资源的建设；3、提高图书编目的效率；4、扩大资源的宣传力度，提高电子资源的利用率。

法学分馆何灵巧老师在会议上对法学院图书馆一整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着重介绍了 2014 年图书馆在空间上与服务上发生的质的变化：在空间上，图书馆新增外文馆，4 号楼正式启用；而在服务上，伴随着新网站的开发使用，图书馆新增了读者书架、预约馆员、文献检索指南、读者订制等多项与国际接轨，在国内一流或首创的服务。当然，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不足，比如外文书数量的快速增长与实际利用率低之间存在矛盾、新书不能及时编目上架、数字资源的推广力度不够等，何老师也就这些问题从特色资源建设、延长外文书和台港澳的借期和数量、馆员的专业化培养、文献检索指南的完善、咨询服务的进一步推进等多个方面展开，构建了 2015 年的工作规划。同时，何老师谈了一点工作感想，认为法学院为分馆的建设投入良多，非常重视，所以希望校总馆能够加大投入，给予法学分馆技术、平台、人力等方面的支持，分馆重点在于学科服务，各有侧重，共同建设和发展。

在会议上，各学科点的老师根据自己的学科需求，纷纷对图书馆过去的工作发表了看法，并对图书馆工作的改进提出了建议。比如赵俊老师、高艳东老师对图书馆读者订制服务的进一步完善以及文献检索的一站式服务提出了建议；周翠老师、何怀文老师则就图书资源的编目以及排架提出新建议，希望能按学科将图书分类上架，以便查找；巩固老师从自身专业出发，希望能在图书馆建立专门的环保书架；王凌皓老师对电子资源与纸质资源的购买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此外，学生代表也从学生的角度提出若干建议，主要涉及图书馆开闭馆时间，图书的借阅数量以及图书馆其他特色服务的推广。

之后，校总馆的孙晓菲老师对咨询委员会老师的部分建议给出了回应，也为法学院图书馆的下一步发展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她认为关于纸质资源与电子资源的分配问题可以从图书馆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切入，经典书目从电子资源开始回溯，有需要的可以再回溯纸质资源，这同时也可缓解馆藏空间不足的问题；而就新书不能及时编目上架的问题，她建议可以先分类上架给读者使用，再编目，以满足师生们的使用需求，这与法学院图书馆的现行做法不谋而合。

最后，学院胡铭老师、吴勇敏老师等学院领导分别发言，指出了图书馆的成绩与不足。吴勇敏老师对校总馆以及咨询委员会老师对法学院图书馆的支持表示了感谢，也对图书馆工作提出了几点建议：首先要考虑延长图书馆的开馆时间；其次要开展一些数据库利用的培训讲座，以改善数据库资源利用率低的问题；还有

为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考虑不同的阅读习惯，合理分配电子资源与纸质资源的比例，仍应保持对纸质资源的经费投入。

此次图书馆咨询委员会会议总结了上届会议所提意见的执行情况，回顾了 2014 年两馆合作的成果，展望了 2015 年合作的前景。会议的召开既加强了图书馆与读者、校总馆与法学分馆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也为今后图书馆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供稿人：葛菊莲

浙江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外文馆”简介

基本情况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外文馆（以下简称“外文馆”）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开馆。外文馆的馆藏资源包括法学外文纸质书籍和数字资源。除英文资源外，还有德语、日语、意大利语等外文书籍。现外文馆馆藏外文期刊 40 余种，图书约 1.7 万册。

坐落于月轮山畔的光华法学院外文馆是全国综合性高等院校首个独立的法学外文图书馆。在此之前，我国其他综合性高等院校法学图书馆虽馆藏外文资源，但未有专门的法学外文馆之例。



在管理服务方面，外文馆与中文馆一样，实行人工与自助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同学在入口处刷校园卡进入。打印资料也可以在远程的电脑上传好之后，到馆内刷卡打印，非常方便。外文馆正常开馆时间为周一至周四 8:30—22:00，周五 8:30—12:00，周日 8:30—17:00。

特色服务

私人定制——读者书架



“读者书架”是外文馆最具特色之处，采取学生每学期网上申请制度。

外文馆可供使用的读者书架一共 16 个，凡是本院学生皆可免费申请使用，每次使用期限为一学期。申请到读者书架的学生可以暂借最多 50 本图书（包括中文书、港澳台图书与外文书）放置于该书桌上，这些图书不进入普通外借流通过程，当其他读者有外借这些图书的需要时仍可从相应的读者书架上取走借阅。

这一设计打破了学生普通外借数量的限制，满足博士生、硕士生等论文写作过程中的需要，同时也可减少私自藏书、乱架等现象的发生，能有效提高图书的利用率。

其实，普林斯顿大学的东方馆也有类似的读者书架，但本馆实现了物理空间与网络虚拟空间的对接，更进一步。

➤ 外文书籍

外文馆的资料主要是法学外文书籍。图书涉及多个语种，



其中英文部分占多数，此外也有德语、日语、意大利语等。

➤ 捐赠墙

外文馆走廊

外是一面捐赠墙，记载了历年来热心办学的校友对法学院、图书馆和学生的赞助。



✚ 历史沿革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四号楼的前身是之江大学科学馆 (Science Hall)，建成于 1932 年，占地面积 60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18 平方米，兴建资金总计达 8000 国元。

1932 年秋，裘德生科学馆正式投入使用。建成初期，科学馆主要用于教学用房，因而化学系、土木工程系、生物系、物理系等主任办公室、实验楼，绘图室、储藏室及理科教室均设于其中，此外科学馆兼具教学、实验、阅览、办公、会议等多项用途。抗日战争结束后（1945 年），该馆基本保存完好，但馆内价值数十万元的家具、仪器设备等几乎被洗劫一空，损失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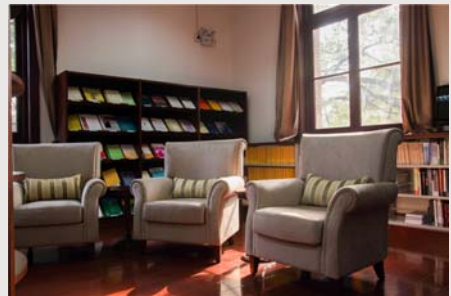
1952 年因中国高校院系调整解散，之江大学院系拆分至浙江师范学院、浙江大学、复旦大学等，之江大学宣告结束。1996 年，浙江大学基础部入驻原之江大学校园，但由于浙江大学基础部于 2002 年搬出，科学馆因而被空置。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于 2007 年秋天迁址于景致绝伦、建筑典雅的浙江大学之江校区——670 亩地的原之江大学校园，科学馆被列为“之江大学旧址建筑修缮工程”项目第二期，初步修缮后，作为浙大光华法学院党政办公临时用房。

2014 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出资将四号楼进行深度修缮，将其作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外文藏书楼，成为培育涉外型卓越法律人才的主要配套基础设施。

✚ 展望未来

图书馆计划 2015 年争取有关部门对外文馆前边的中心花园进行整修，希望可以申请一片休闲看书的好去处。



文/郑子懿、徐晶、麻心恬

图/徐益盈

之江通讯社供稿

华东地区教育部直属高校图书馆馆长年会在浙江大学召开

12月12日，由浙江大学图书馆承办的华东地区教育部直属高校图书馆馆长年会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隆重举行。浙江大学副校长罗卫东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来自华东地区29所高校的近40位图书馆馆长、书记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开幕式由浙江大学图书馆党委书记杨国富主持。罗卫东副校长首先代表学校，向与会的各高校图书馆领导、专家们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介绍了浙江大学的基本情况。他说，浙江大学始建于1897年，已有117年建校历史，其发展与社会变迁、政治变革紧密相联，先后经历了西迁、院系大调整、四校合并等历史转折点，目前，包含五校区、舟山、海宁校区及二个二级学院在内的浙江大学体系正逐步形成。学校的快速发展，是与图书馆的保障和支持是分不开的。他介绍了浙江大学图书馆特藏文献的建设情况，并殷切希望图书馆能多开拓思



路，朝着知识创新空间、文化分享空间的方向进行探索。

浙江大学图书馆馆长鲁东明教授在热情洋溢的欢迎辞后，以“数字与网络环境下的图书馆读者服务体系重塑”为题，提出了他对图书馆服务体系的认知和理解。他以浙江大学图书馆为例，对阅读服务体系、文化服务体系、空间服务体系、图书馆专题服务体系等的建设一一做了解读，并就服务体系建设所需的保障与条件谈了自己的观点。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副馆长郭晶以“高校图书馆多元化功能的设计与实现”为主题做了报告。她从上海交通大学李政道图书馆的规划建设说起，以详实的数据展示了集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科学馆、艺术馆于一身的李政道图书馆及虚拟数字展厅，阐释了图书馆多元化功能，尤其是陈列布展功能在图书馆设计中的体现。

山东大学图书馆副馆长程蓓就山东大学读者服务及学科服务开展情况等做了“在探索中前行——山东大学图书馆工作交流”的报告，介绍了山东大学开展的图书馆文化节、文献检索知识竞赛、新媒体宣传平台等创新性工作的经验体会。东南大学图书馆馆长顾建新做了“江苏高校学科服务平台的构建”的报告，系统地介绍了该服务平台的建设成果。

下午，复旦大学图书馆张计龙副馆长向与会嘉宾介绍了“大数据环境下高校科学数据的共享与服务”，报告结合复旦大学社科数据中心 FISR 建设，畅谈了科学数据平台的选型及建设实践。南京大学图书馆副馆

长邵波教授分享了“数字图书馆联盟服务重构若干问题思考”，从江苏 JALIS 建设谈起，对数字图书馆联盟建设进行了深入的回顾和反思。会议报告阶段，分别由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馆长张小兵、中国海洋大学图书馆书记鞠红梅主持。

会议接下来进行了自由发言和交流讨论。该阶段由浙江大学图书馆副馆长黄晨主持。与会馆长们就科学数据平台构建、集团采购、图书馆空间建设、图书馆存在危机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交流。

会后，馆长们还兴致勃勃地参观了浙江大学图书馆基础分馆的外文特藏建设和信息共享空间建设。

文/沈健 图/苏开颜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libweb/>

俄罗斯实施“国家电子图书馆计划”



2015年1月13日，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视察俄罗斯国家电子图书馆。“国家电子图书馆计划”于2014年开始实施。这一计划是根据俄罗斯国立图书馆和俄罗斯国家图书馆的倡议设计的。2014年前，国家电子图书馆门户网站整合了6个联邦级和27个地方级图书馆的资源。

计划旨在俄罗斯全境建立统一的图书信息空间，在这些图书馆的图书储量、相关教育科研机构信息资料基础上形成可行的信息介质国际互连网络。

现在，国家电子图书馆的电子文献总量为160亿册，有2690亿个电子印刷出版物的电子目录。在这种情况下，每年将有不少于10%在俄罗斯出版的图书被收藏在

国家电子图书馆。

为实现国家电子图书馆资源共享，保护著作权，俄罗斯国家电子图书馆拟将581个虚拟阅览室连接到俄罗斯的公共图书馆和高等学校图书馆、独联体国家的图书馆，以及芬兰国家图书馆。

梅德韦杰夫指出，“国家电子图书馆计划”是一个大型图书馆计划，是独一无二的智力资源和国家整体发展图书馆事业的新阶段。这个图书馆连接着所有作为统一的国家图书信息系统的电子图书馆，应当保证大量信息能被共享。

在会见中，梅德韦杰夫还与俄罗斯国家图书馆总馆长亚历山大·维斯雷讨论了将俄罗斯和苏联时期所有的答辩论文数字化的可能性。



消息来源：中国图书馆学会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

<http://www.sal.edu.cn/>

国际投资协议趋同化背景下中美双边投资协议平衡化的必要性文献检索报告

陈崇帆*

指导老师 罗伟 (Wei Luo) 何灵巧

引言

一、摘要

2014年1月15日,中美双边投资协定第11轮谈判正式结束,双方已在本轮谈判中开始正式的文本谈判,并且中方突破性地接受了美国目前正在使用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协议基础模式,由于我国此前的投资协定均未采取过这种模式,因此通过借鉴美国相关经验来确定本次协议的基调非常有必要。

美国在二十世纪80年代时以资本输出国的姿态签订了大量的FTA(free trade agreement)和双边投资协议。而在实践中,由于这些协议对东道国的保护不足而使美国经常成为争端中的被诉方,甚至影响到美国国内的相关立法,因而在2004年的美国投资协议范本中,美国一改以资本输出利益为重的基调,反而加强了对东道国的利益保护,美国双边投资条约的平衡性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双边投资条约的发展方向。中国目前正处于资本输入向资本输出转型的“过渡期”,本文旨在通过研究美国投资协定的平衡化趋势,以论证中国双边投资协定在现阶段平衡化的必要性,同时提出中国双边投资协定平衡化的具体建议。

二、关键词

中美双边投资协定(China-U.S. BIT); 平衡性(Balance); 国际投资(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趋同化(Convergence)。

Part One: 中文法律资源

一、一次资源

(一) 法律规定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的公告,沪府发[2013]75号。

自贸区负面清单是“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模式在中国的区域性适用指南,从这份清单的内容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看出中国目前对于这种形式的双边投资条约的态度。这份清单的主要内容来自于《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内容基本等于《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其并没有非常倾向于投资自由化,可以看出中国政府对于新的国际投资模式还是处于非常保守的态度。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本目录由商务部制定,在自贸区负面清单出台之前,它是外商投资管理的最主要文件,上海自贸区负面清单的内容很大程度上来源于这份目录。此目录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有详细的分类,采取允许、限制、禁止三个大的分类的形式来规定外商投资的范围,总体上呈现出对外商投资所采取的较为保守的态度。

(二) 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有关中国国际投资条约、新闻的第一手资源,可以从商务部官方网站获得。但是,目前中国的双边投资条约并没有全部公布在商务部官方网站上。主要可以从该网站获得中美双边投资协定目前的谈判进度以及中国对于中美双边投资协定的官方态度解读。

二、二次资源

(一) 著作

1. 杨卫东:《双边投资条约研究:中国的视角》,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主要从中国的角度介绍了双边投资条约,简单介绍了中国在签订双边投资条约时的一定趋势。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3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

2. 余劲松, 周成新:《国际投资法(第三版)》, 法律出版社(2007)。

对国际投资整体的框架进行梳理, 对双边投资协定在国际投资领域的地位和发展有比较客观的介绍。

(二) 学位论文

1. 李维:《中美双边投资协定谈判的主要法律分歧与中国对策》, 华东政法大学(2013)。

认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签订双边投资条约时主要的分歧在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和对投资定义的不同上。由于发展中国家期望通过外商投资引进资本和先进科学技术促进本国发展, 所以在与发达国家签订双边投资协议时, 对于发达国家所要求的对投资者的保护往往会有一定的妥协。

2. 肖晶:《浅议中国境外投资的政治风险及其法律防控》,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3)。

文章从投资者的角度出发论述中国企业在对外投资时的利益诉求。从文章可以看出中国不但对引进外商投资有较大需求, 对外投资也是在爆发性的增长, 这过程中还受到许多挑战, 投资过程中所面临的政治风险通常损失大、控制难、影响深。

3. 黄志瑾:《中国国有投资者境外投资法律问题研究》, 华东政法大学(2013)。

从本文可以看出, 中国国有投资者在境外投资受到不公正待遇, 得到的保护不够, 利益受到损害难以救济, 并以美国 2012 投资协议范本为借鉴提出了解决方式, 根据文章的论述, 中国双边投资协议向美国范本借鉴有一定现实意义, 特别是在对于解决中国国有投资者目前在境外投资的困境方面。

4. 叶蕊:《国际投资仲裁中平衡投资者与发展中东道国利益研究》, 山东大学(2013)。

本文论证了双边投资协定需要通过怎么样的途经来解决目前国际争端解决中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利益保护失衡的现状。可以看出双边投资协定本身对于利益平衡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保证, 利益保护不均的投资协定特别是偏重对于投资者保护的协定对于东道国来说将会带来非常大的风险。

(三) 法学期刊

1. 余莹:《国际投资条约自由化背景下防御性条款的设置——对我国 BITs 实践的思考》, 载《部门法专论》, 2008 年(3)。

作者分析了我国新一代 BIT 条约有着对投资定义更加宽泛、引入国民待遇、全盘接受 ICSID 监管及接受发达国家对于征收补偿的要求等变化, 可以看出中国 BIT 在防御性条款方面是向着发达国家方向发展。

2. 赵玉敏:《国际投资体系中的准入前国民待遇——从日韩投资国民待遇看国际投资规则的发展趋势》, 载《国际贸易》, 2012 年(3)。

本文指出准入前国民待遇是目前国际双边投资条约签订的趋势, 虽然准入前国民待遇给予了国际投资者在东道国更多的投资优惠, 但是并不等于东道国监管失去效果。优化负面清单以及透明度条款, 对于寻求双边投资条约对东道国的利益保护有着非常重大的作用。

3. 黄洁:《美国双边投资新规则及其对中国的启示——以 2012 年 BIT 范本为视角》, 载《环球法律评论》, 2013 年(4)。

作者通过美国 BIT 范本 2012 与 2004 之间的比较, 指出在新的 BIT 范本中, 美国加入了新的透明度条款。相对于之前的范本, 美国对于其作为东道国的角色有了更多的考虑, 但是条约整体仍然继承了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模式, 以及以国际仲裁为主的争端解决模式。这些变化和继承在一定程度上佐证了美国双边投资协议平衡化的趋势。

4. 朱文晖, 李华:《中美双边投资协定谈判策略思考》, 载《开放导报》, 2013 年(10)。

本文对于中美双边投资协定的谈判提出了要有前瞻性的建议, 认为中美双边投资协议要在一个 10 年到 20 年之间的框架下谈判才有现实意义。对于中国在双边投资协议中的角色也应该赋予长期性考虑, 把自己定位在将来而不是现在。

Part Two: 外文法律资源

一、一次资源

(一) 外文相关立法

通过在美国贸易办公室官方网站的检索，查找到了以下一次资源。

1.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第 11 章

美国以资本输出姿态进行制定的投资章节，本意是通过对于投资者的保护来促进本身的资本输出，但结果使得美国自身在国际投资仲裁中大量地成为被诉方。

Article 1110: Expropriation and Compensation

1. No Party ma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nationalize or expropriate an investment of an investor of another Party in its territory or take a measure tantamount to nationalization or expropriation of such an investment (“expropriation”), except: (a) for a public purpose; (b) on a non-discriminatory basis; (c) in accordance with due process of law and Article 1105(1); and (d) on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2 through 6.

2. Compensation shall be equivalent to 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the expropriated investment immediately before the expropriation took place (“date of expropriation”),and other criteria, as appropriate, to determine fair market value.

3. Compensation shall be paid without delay and be fully realizable.

.....

8. For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nd for greater certainty,that cause it to default on the debt.

在 NAFTA 中征收的补偿仅要求“不延迟即可”。

2. U.S.-Model BIT 2004

吸取了 NAFTA 的教训，条款的设置更加趋于平衡化，加强了对东道国的保护。在序言、征收以及投资争端解决等部分加强了对投资者的义务要求，从条约内容上看，东道国如果基于“Good Faith”的前提，可以对投资者施加一定政府行为，以此来增加对东道国利益的合理保护。但是条约在总体上还是体现了促进投资自由的目的，继续采用“准入前国民+负面清单”、最惠国待遇原则等有利于保护投资的规定。

Article 6: Expropriation and Compensation

1. Neither party may expropriate or nationalize a covered investment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rough measures equivalent to expropriation or nationalization (“expropriation”), except: (a) for a public purpose; (b) in a non-discriminatory manner;

.....

5. This Article does not apply to the issuance of compulsory licenses granted in rela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IPS Agreement, or to the revocation, limitation, or cre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issuance, revocation, limitation, or creation is consistent with the TRIPS Agreement.

在 2004 范本中征收条款强调了补偿需要及时、充分且有效。

在序言中强调“Desiring to achieve these objective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safety, and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labor rights”，间接赋予投资者更多的义务。

3. U.S.-Model BIT 2012

范本主体没有决定性变化，被认为是此次范本亮点的“透明度”要求，更加突出了美国双边投资协定平衡化的趋势，要求国际投资争端在国际仲裁进行一定程度的透明化。

Article 11: Transparency

1. The Parties agree to consult periodically on ways to improve the transparency practices set out in this Article, Article 10 and Article 29.

2. Publication

To the extent possible, each Party shall:

- (a) publish in advance any measur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0(1)(a) that it proposes to adopt;
- (b) provide interested persons and the other Party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comment on such proposed measures.

3. With respect to proposed regulation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of its central level of government respecting any matter covered by this Treaty that are pu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2(a), each Party:

(a) shall publish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n a single official journal of national circulation and shall encourage their distribution through additional outlets;

(b) should in most cases publish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not less than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public comments are due;

.....

4. With respect to regulation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that are adopted by its central level of government respecting any matter covered by this Treaty, each Party:

(a) shall publish the regulations in a single official journal of national circulation and shall encourage their distribution through additional outlets; and

(b) shall include in the publication an explanation of the purpose of and rationale for the regulations.

5.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a) On request of the other Party, a Party shall promptly provide information and respond to questions pertaining to any actual or proposed measur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siders might materially affect the operation of this Treaty or otherwise substantially affect its interests under this Treaty.

.....

6.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With a view to administering in a consistent, impartial, and reasonable manner all measur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0(1)(a), each Party shall ensure that initiates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applying such measures to particular covered investments or investors of the other Party in specific cases:

(a) wherever possible, covered investments or investors of the other Party that are directly affected by a proceeding are provided reasonable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domestic procedures, when a proceeding is initiated, including a description of the nature of the proceeding, a statement of the legal authority under which the proceeding is initiated, and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any issues in controversy;

.....

7. Review and Appeal

(a) Each Party shall establish or maintain judicial, quasi-judicial, matters covered by this Treaty. Such tribunals shall be impartial and independent of the office or authority entrusted with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nd shall not have any substantial interest in the outcome of the matter.

(b) Each Party shall ensure that, in any such tribunals or procedures, the parties the record compil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c) Each Party shall ensure, subject to authori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administrative action at issue.

在 2012 范本中，透明度条款增加了新的规则和内容，仍然在平衡化其双边投资协议。

(二) 联邦判例

国际投资争端虽然可能通过国内司法、外交等途径解决，但是仲裁仍然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的最主要形式，所以主要的案例均来自于国际投资仲裁。

以“bilateral investment”为关键词，在 Westlaw 中 Federal Cases 数据库搜索相关案例。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BG GROUP PLC, Petitioner v. REPUBLIC OF ARGENTINA. No.

12–138. Argued Dec. 2, 2013. Decided March 5, 2014.

Background: Republic of Argentina petitioned under the Federal Arbitration Act (FAA) to vacate or modify arbitral award rendered against it and in favor of United Kingdom company for Argentina's alleged violation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Company cross-moved to confirm award.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Reggie B. Walton, J., denied petition, 715 F.Supp.2d 108, and confirmed award, 764 F.Supp.2d 21. The Republic of Argentina appealed.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 Rogers, Circuit Judge, 665 F.3d 1363, reversed. Certiorari was granted.

Holdings: The Supreme Court, Justice Breyer, held that:

.....

(4) arbitrators' decision, in concluding that foreign investor in Argentinian entity was excused from having to comply with local court litigation requirement, did not stray from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bitration provisions in treaty, and could not be disturbed by court.

本案法争议点在于 BG 集团在没有向阿根廷寻求当地救济的情况下，直接将争端提交国际仲裁组织，这使得国际仲裁组织对于其是否具有管辖权产生争议（根据投资合同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要先在东道国当地寻求救济，而双边投资条约没有规定）。由本案判决可以看出，美国法院对于基于国际双边投资协议所产生的国际仲裁结果并非是绝对认同的，但最终裁决认为原告胜诉，合同规定条款并不能影响国际仲裁庭适用双边投资条约。在美国法院的判例中并不能找到以美国作为被告方的基于双边投资协议的判例，但是从这个案例可以看出，美国已经渐渐开始站在东道国的立场考虑国际投资争端，而不是 NAFTA 订立最初的保护投资者利益为重的立场，虽然最终的判决是投资者的胜诉，但其理由是基于其对双边投资协定本身的尊重而非投资者的利益出发。

（三）国际仲裁裁决

1. *Ethyl Corp. v. Gov't of Can.*, 38 I.L.M. 708 (NAFTA Chap. 11 Trib. June 24, 1998) (award on jurisdiction under NAFTA/UNCITRAL).¹

原告是化工生产者，因为其生产的东西含有神经毒素，而被加拿大法律禁止。这个是环境原因，但被前者以歧视行为声辩，最后加拿大政府同意赔偿 13 亿美元。本案例虽不是由美国政府作为被诉方，但是是基于 NAFTA 投资章节对东道国的国际仲裁，从结果来看一旦争端提交到国际仲裁组织，东道国就有妥协的意愿，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极大保护。这个案例可以看作是在 NAFTA 下打开了投资者以基础征收条款诉东道国的潘多拉魔盒。

2. *Metal clad Corp. v. United Mexican States*, ICSID Case No. ARB(AF)/97/1, Award (Aug. 30, 2000), 5 ICSID Rep. 212 (2002).²

原告认为其在墨西哥建立废水处理站时，墨西哥政府以行政名义叫停的行为违反了 NAFTA 中的征收相关条款，同样的这个案件也是以东道国进行了巨额赔偿为最终结果。

3. *Loewen Grp. Inc.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CSID Case No. ARB(AF)98/3, Award (June 26, 2003), 7 ICSID Rep. 442 (2005).³

原告在美国密西西比进行殡仪馆和丧葬保险业务，原告认为原本由其与 O'Keefe 家族之间的合同争议被密西西比法院审判由原告对 O'Keefe 家族进行巨额赔偿的事实造成了对其在美国投资的间接征收，因此将该案件提交到 ICSID 进行仲裁。

4. *Methanex Corp v. United States*, 44 I.L.M. 1345 (NAFTA Chap. 11 Arb. Trib. August 3, 2005) (final

¹ <http://www.state.gov/s/1/c3745.htm>

² <http://www.italaw.com/cases/671>

³ <http://www.italaw.com/cases/632>

award).⁴

该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甲醇生产销售商，认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禁止 MTBE（某种生产必须成分）作为生产甲醇的原料的做法对其在美国的投资形成了征收。

以上两个判例，美国就被以违反征收的条款名义坐上了 ICSID 的被告席。条约基础均为 NAFTA 投资章节的相关条款。

二、二次资源

（一）专著

从浙江大学图书馆搜索英文相关文献，以“international investment”、“convergence”、“balance”等关键词进行检索。

1. Andrew Newcomb, Lluís Paradell, *Law and Practice of Investment Treaties: Standards of Treatment*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9).

本书对于双边投资条约的发展进行了一定介绍，对于双边投资平衡化的趋势仅有简略谈及。

2. Stefan Kroll, Loukas A. Mistelis, Viscasillas P. Perales, V. Roger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Synergy Convergence and Evolu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1).

本书勾勒了国际商事法律协同演变的历史进程，对于双边投资条约的起源和发展有深刻的介绍，并且预测了双边投资条约将有可能发展。

（二）非政府组织刊物

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Key Issues Volume 1*,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ITE/IIT/2004/10.

本书是由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理事会出版的年检性刊物，对于国际投资条约的历史有详细介绍，同时从全球性的视角对国际投资条约近年来的发展进行分析，包含大量的数据、相关条文举例以及特殊的表格。从很多内容中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国际投资条约的走向。

2.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3*, UNCTAD.

本报告来自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理事会，其中有许多数据可以用来分析国际双边投资条约的趋势，中美两国在国际投资领域的定位等等。例如，从其中有关的 FDI（外商直接投资）数据可以看出，中国已经在由资本输入国向资本输出国转型。本书可以从实证角度解释中美双边投资协定走平衡化的必要性。

3. *THE ICSID CASELOAD – STATISTICS (ISSUE 2014-1)*

本报告来自 ICSID 官方统计，从中可以分析国际投资仲裁中利益保护的取向以及近年来国际投资争端对于国际仲裁使用度等等。例如，数据中明显可以看出国际仲裁机构对于投资者还是倾向于保护主义（出于促进投资自由的考虑），约半数的仲裁请求得到支持或者部分支持，其余的处于仲裁中或被拒绝。

（三）法学期刊

搜索法学期刊使用的关键词：(convergence /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之后加入 balance 为关键字重新编辑搜索，主要数据库：Westlaw；Heinonline。

1. Halverson Cross Karen, *Converging Trends in Investment Treaty Practice*, 38 N.C. J. Int'l L. & Com. Reg. 151-207, 167, 188.

分析了美国投资协定的变化趋势，认为美国因为 NAFTA 投资章节大量地被诉直接导致了美国 BIT 平衡化的趋势。

2. Sam Foster Halabi, *Efficient Contracting between Foreign Investors and Host States: Evidence from Stabilization Clauses*, 31 Nw. J. Int'l L. & Bus. 261-304.

认为 BIT 是外交和合同保护的结合，从更加宏观的角度阐述了 BIT 平衡化的趋势源头，因为 BIT 始终

⁴ <http://www.state.gov/s/1/c5818.htm>

是双向的协定，协定双方都想要维护自己的利益，长期的实践只会向着更加平衡的方向发展。

3. Timothy Meyer, *Codifying Custom*, 160 U. Pa. L. Rev. 995-1068, 1057.

认为国际法律有趋同化的本质需求，因此 BIT 的平衡化也是国际法律趋同化的一个结果。

4. Barnali Choudhur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s a Global Public Good*, 17 Lewis & Clark L. Rev. 481-520, 490, 491.

这篇文章的作者认为 BIT 虽然是一种独立的国际投资调节工具，但是其源头来自国际法律并与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而本质上拥有以公共利益为取向的趋势，并且也在条文中不断体现了，因而导致了目前国际条约的趋同化。

5. Stephan W. Schill, *W(h)ither Fragmentation? On the Literature and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E.J.I.L. 2011, 22(3), 875-908, 892.

作者认为国际仲裁组织的裁决在一定程度上不断促进国际投资协议的趋同化。

6. Franck, Susan, *Empirical Modalities: Lessons for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104 Am. Soc'y Int'l L. Proc. 33 (2010).

作者从实证分析的角度出发，认为将来的双边投资协议具有趋同化的趋势，在这个趋势下更加的平衡化的双边投资协议不论是对于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更大的作用。

7. Schill, Stephan W, *Multilater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Emergence of a Multilateral System of Investment Protection on Bilateral Grounds*, 2 Trade L. & Dev. 59 (2010).

作者认为国际投资法律的多边化现象，使双边投资系统上开始产生一种对于自身的保护机制，更加平衡化的双边投资条约会更快的促进多边化，而相对不平衡的条约则会更多的保持双边形式，如果从中国想要应对 TPP 的角度上考虑这个问题，更加平衡化的双边投资协议更适合中国将来形成区域性乃至多边性的投资条约来对抗 TPP。

总结

国内学术研究对于中美双边投资条约的研究几乎都是立足于中国本身的法治与经济发展角度进行研究，对于中美双边投资实践的预测更加偏向于实用主义，从本质上了都是以保护中国经济利益为基调。目前国内在双边投资条约领域的研究缺乏以国际法治、国际公共秩序以及全球气候变化等视角下的研究。本课题希望不仅从中国自身法治与经济发展视角下研究双边投资条约平衡化的必要性，同时在国际法治与全球气候公共治理角度下研究中美双边投资条约平衡化的必要性。



台大图书馆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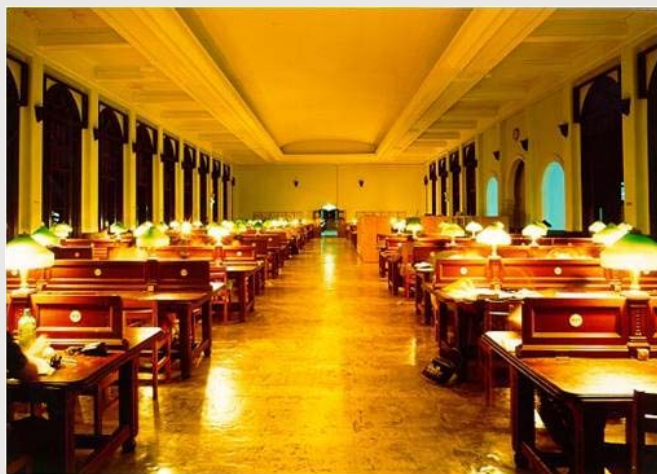
刘洋*

2014年的秋季学期，借着母校浙江大学与台湾大学之间的学生交换合作协议，我有幸来到台湾大学，开始一个学期的交流学习生活。

作为一名博士生，带着沉重的学习任务和导师的殷切叮咛，甫一抵达台大校园，安顿好住宿，熟悉过环境，最关切者，莫过于研究计划的展开与执行问题。为此，最重要的支撑性条件，可谓非图书馆及其所能提供的文献资源与研究环境莫属了。

也正是基于此，在台湾大学学习生活的一个学期里，图书馆，也就很自然地成了我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除了必要的休息、娱乐之外，我的其余时间，几乎都是用于在图书馆查找翻阅各种专业或者非专业性的书籍，或徜徉于书架之间，或专注于文案之内，或往返于楼层上下。文墨书香，学术传承，流连其间，养心怡性。直到现在，在台大图书馆里度过的时光，仍旧令我无法忘怀。

台大的图书馆系统，由两部分组成。其一是总图书馆，其二是内设于各个院系的分图书馆。就馆藏内容而言，总图书馆主要收藏各种重要的历史档案、基础学科的基础理论性文献、大型工具书、杂志过刊等。而各个院系自设的分图书馆，则主要用于收藏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学术期刊或者过刊等。同时，各专业重要的



的外文资料、教师指定参考书等，也是大多收藏于院系内设的分图书馆。这种建制的好处在于，一则，使总图书馆的占地面积与建筑规模，不至于太大，不仅可很大程度地降低管理上的难度，而且能有效节省维持总图书馆运营所需的费用与能耗。更为重要的是，这样，能够使馆藏图书资源均匀、平衡地分散于各个院系图书馆之间，既能方便各个专业学科的学生、读者借阅和查找，又能够分散风险，防止一旦出现火灾、地震、雷击等意外事故时，可能给图书资源和馆藏所造成的损失。二则，这种建制，也能很好地分散入馆读者，减轻总图书馆日常承载的运营负荷，并可合理平衡地分散人流于各个图书馆之间，因而，也就提高了各个图书馆的利用率，延长了图书馆的使用寿命。

除去这种硬件建制上的精巧安排，台大图书馆内部丰富的图书书目和馆藏资源，也令我印象深刻。就拿我最为熟悉的法学专业的图书书目来说，其馆藏设置也是独具匠心。

法学专业相关的全部图书，分别藏于总图书馆和法律图书馆之中。但二者的分工，也是相当明确的。即，年代较为久远的古版图书，或者版本上陈旧过时的图书，或者装帧破损的图书，以及中文书，主要存放于总图书馆。而法律学院内设的法律图书馆，则主要用于存放法学专业的外文书籍，以及法学专业相关重要的期刊杂志。

就法律图书馆内部的空间利用及书籍摆放，也是很有特色的。在其入口处，设置有专门的新书展示窗口，主要用于展示图书馆新购入并已完成编目的中外文书籍和文献资料，并且鼓励感兴趣的读者，积极借阅，以提高新书的公知度和利用率。法律图书馆内部，则分为两层。第二层，全部用于存放外文书籍，所涉及到的语种，包括英文、德文、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拉丁文、日文等等。在具体安排各个语种的书籍摆放位置时，又将不同语种进行区分，相同语种集中放置。第一层，则又划分成三个专门区域进行利用。区域一，专门用于收藏存放台湾各个高校法学院及法律学各个分支研究所，历年以来的博硕士学位论文。对这些学位论文，若其扉页粘贴有影印授权书或者扫描使用授权书，则有需要的读者，可以学术研究或者其他正当利用为目的，进行复印或者扫描。区域二，用于存放教师指定参考书，以及法学专业相关的国内外重要期刊、杂志。区域三，用于收藏存放法学专业相关重要的工具书、辞典、国内外法律规范条文的汇编、案例整编书籍。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4 级民商法博士。

另外，每个书架边上，都放置有书桌和座椅，以及可移动书车。这样，读者就可以很方便地，在自己需要使用的图书边上，坐下来，取阅相关的书籍、认真阅读、写作、开展研究，并且，用过的书籍，还可以随手放在书架边上的书车里。这，不仅方便了读者的阅读和研究，而且，便利了图书馆工作人员进行图书的回收、整理、上架等工作，可谓一举两得。

从其法律图书馆的这种内部设置和数目摆放，即可发现，它是读者友好型，并以便利研究及提高利用率为导向的设计理念。

至于总图书馆内部的空间布局和利用方面，也是很有个性。总图书馆共有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下一层，是专门的公共自习教室，且常年不关、通宵开放，除去每月一次的大扫除时间之外，该公共自习教室内部，都挤满了前去上自习的学生，尤其是在期中考试或者期末考试时期，更是人满为患。地上五层的空间利用上，除去各层常规的书架摆放与书籍收藏功能外，较有特色者，当属其中专设的研究小阁了。所谓研究小阁，不过是在图书馆每层，靠墙的一圈，圈出一间间的小屋，内置书桌、座椅、书架、台灯、插座，各一个。其中，书架上约可置书 50 本，且都靠墙置于书桌后面。该研究小阁，由台大学生经自主申请、图书馆管理员审批、缴交押金、领取小阁房卡及钥匙后，分配使用。最常使用周期为 3 个月，一个周期过后，须重新申请分配后，方可继续使用。另外，为提高该研究小阁的利用率，防止闲置，小阁门口设置的刷卡器，具有记录出入次数和小阁利用频率的功能。凡是连续 7 天没有入阁刷卡记录，或者小阁空闲率超过 21 天者，原来利用者的利用资格，将被自动取消，该小阁则重新进入流通领域，交由其他学生自由申请和利用。这种机制，不仅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了一个近距离、方便利用书籍，开展研究的空间和机会；而且，刷卡记录的功能，可以提高研究小阁的利用率，为其他的学生提供较为合理公平的利用机会，是十分体现人性化的服务项目。

上面，较为简略宏观地介绍了台大图书馆在硬件设施、书目收藏、管内空间利用、服务项目操作方面的特色。另外，令人印象深刻的一点是，台大图书馆减少污染和保护环境，提高纸质复印的费用；并同时提供免费电子扫描服务。如此一来，就能大量减少纸质复印次数和对纸张的使用数量，也就可以很好地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而扫描后的文献实现了电子化，则能够在更大数量的群体间，进行传播的共享，又很好地提高了文献的利用率，实属智巧之策。

在台湾大学交流学习的一个学期，我与台大的图书馆结下了不解之缘。穿梭于楼层书架之间，我学到的不仅是知识；更深刻感受到，其间的无数小细节，都渗透着浓郁的人文关怀以及与家国社会同命运、共呼吸责任肩负。

母校浙江大学及我们光华法学院的图书馆，尽管已经相当先进。但，无疑，也可以从台大图书馆的软件硬件设置上，获取诸多灵感、借鉴不少经验。可以相信的是，我们自己的图书馆，有着光明的未来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经过不断努力，一定可以为我们的学生、读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为祖国大陆的高等教育事业进步，和学术研究的发展，提供更加优质和有力的保障。





《中国集体林权流转立法研究》

作者：徐本鑫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4年4月
ISBN：9787562053781

内容简介：

立法模式主要是解决与国家立法有关的方式问题，具有历史性、发展性与可选择性的基本特征；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立法模式进行不同的分类，其中以立法目的为标准，可以将立法模式分为管理型立法与促进型立法；促进型立法是相对于传统的管理型立法而言的，它是一种不同于管理型立法，又与管理型立法相互补充、相互支持的新型立法模式，主要是为促进某项事业发展或某种社会秩序形成提供制度保障；我国现行集体林权流转制度的立法具有典型的管理型立法模式的特征。

《新闻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机制研究》

作者：李俊良，徐芳
出版社：暨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4年6月
ISBN：9787566810472



内容简介：

本书将我国有“东方一枝花”美誉的民间纠纷调解制度、瑞典的新闻督察员制度、美国的新闻公评人制度、英国的评议会制度与我国日益突出的新闻纠纷问题相联系，从新闻传播学、法学、社会学的交叉视角研究新闻纠纷的多元化解解决机制问题，其研究成果不仅将我国的媒介管理与控制研究、新闻自律研究和新闻法学研究引向一个新的领域和深度，还有利于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有助于合理配置社会资源、通过分流诉讼提高新闻官司的审判质量，有益于维持新闻机构的公信力和活力。



《特拉伊宁的犯罪论体系》

作者：米铁男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4年6月
ISBN：9787301241837

内容简介：

特拉伊宁是公认的苏联第一个对犯罪构成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的刑法学家。《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是苏联及今天的今天的俄罗斯学者研究该问题的重要文献，也是中国20世纪50年代末引入的最经典的刑法学著作，其影响力一直延续到今天的学术界和司法实践中。但是，很多学者对特拉伊宁犯罪构成学说的形成过程、本质特征等知之不详，甚至还存在一些误读。《特拉伊宁的犯罪论体系》在国内第一次以特拉伊宁为中心，全面梳理了沙俄时期、苏联时期的犯罪构成理论，详细揭示了特拉伊宁学说的形成过程和逻辑结构，并对贝林和特拉伊宁的学说进行了比较研究，论述了德国构成要件理论和苏联的犯罪构成理论的渊源关系。从而为中国刑法学界正确认识特拉伊宁犯罪论体系、促进刑法学的革新提供了反思路径。

《法院的公共责任及其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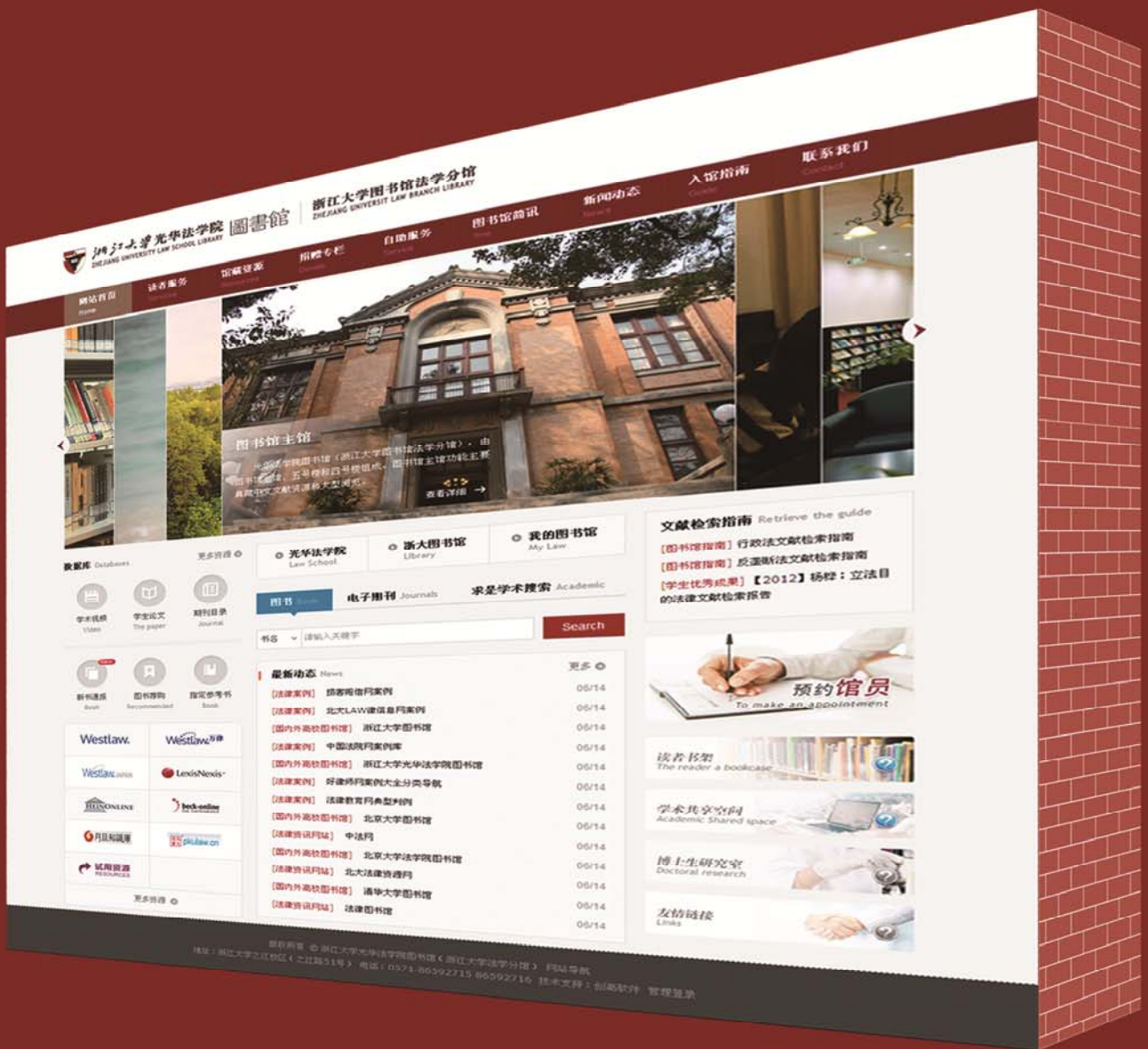
作者：谢小剑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4年9月
ISBN：9787562056232



内容简介：

本书共分为三篇，上篇阐述法院承担公共责任的内涵及其理论基础。中篇主要论述法院积极承担公共责任的方式。涉及了司法建议、服务中心工作、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司法便民、司法解释中关注社会需求，并探究了如何避免过于积极主动承担责任，可能对司法独立造成损害。下篇主要围绕法院在未能适当履行其公共责任时，承担不利后果的消极责任机制。认为法院承担消极政治责任的实现方式有三种：人大对法官的罢免和撤职、人大审议和否决法院工作报告、对执政党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引咎辞职制度，该部分虽然认可政治机构对法院的责任追究，但否定在建构政治责任时以“是否满意”作为标准，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政治责任。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WTO 体制下的动物福利与贸易自由	2014	中国政法	51	侵权损害赔偿论	2014	中国法制
2	艾伦教授论证据法	2014	人民大学	52	侵权责任律师基础实务	2014	人民大学
3	版权法视野下的技术措施制度研究	2014	知识产权	53	清代缉捕制度研究	2014	法律
4	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隐私规制	2014	社科文献	54	区域合作背景下地方联合立法研究	2014	中国经济
5	当代非洲法律	2014	浙江人民	55	人大监督司法实施制度研究	2014	中国政法
6	当代主要国家物业管理法	2014	北大	5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概述	2014	东北大学
7	断臂上的花朵:人生与法律的奇幻炼金术	2014	广西师范	57	人民法院规避执行典型案例选编	2014	中国法制
8	法经济学	2014	北师大	58	商法学	2014	厦门大学
9	法经济学:经济学视野里的法律现象	2014	上海人民	59	身披法袍的正义	2014	北大
10	法理学导论	2014	清华大学	60	世界刑法保安处分比较学	2014	商务印书
11	法律全球化:中国与世界	2014	清华大学	61	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2014	北大
12	法律文书学	2014	武汉大学	62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	2014	复旦
13	法律职业伦理	2014	北师大	63	守法论	2014	上社科院
14	法学名家讲演集:法律文化与社会变迁	2014	上海人民	64	数人侵权责任研究	2014	北大
15	法哲学要论	2014	中国经济	65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比较研究	2014	中国政法
16	法治中国的宪法基础	2014	社科文献	66	司法上的非犯罪化研究	2014	暨南大学
17	非诉讼业务律师基础实务	2014	人民大学	67	死刑改革之路	2014	人民大学
18	公务员责任体系	2014	社科文献	68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法制概述	2014	东北大学
19	公正司法与行政法实施问题研究	2014	人民法院	69	违法建筑的私法问题研究	2014	法律
20	攻击与暴力犯罪的神经心理学研究	2014	中国政法	70	我国民法典立法之亲属法体系研究	2014	中国法制
21	共犯论研究	2014	北大	71	我国税收立法权配置问题研究	2014	经济管理
22	故意犯罪的主观构造及其展开	2014	上海人民	72	我为知识产权事业鼓与呼	2014	人民大学
23	贯彻新刑事诉讼法与完善诉讼监督制度	2014	法律	73	宪法学的世界	2014	中国政法
24	广播影视案例分析:传播内容篇	2014	广播影视	74	宪政与民主	2014	人民大学
25	国际刑事诉讼法	2014	商务印书	75	香港申诉专员制度研究	2014	新华
26	国家底线:公平正义与依法治国	2014	中央编译	76	信息性隐私权研究	2014	中山大学
27	国内外互联网立法研究	2014	社会科学	77	刑法立法研究	2014	人民大学
28	海峡西岸经济区:人民法院涉台典型案例	2014	法律	78	刑事和解制度研究:以刑事实体法为视角	2014	法律
29	合同法分则研究	2014	人民	79	刑事审判程序的经济分析	2014	中国检察
30	环境民法要论	2014	法律	80	刑事诉讼法的实施、问题与对策	2014	人民大学
31	监管场所职务犯罪典型案例评析	2014	中国检察	81	刑事疑案探究	2014	上海人民
32	检察官客观义务论	2014	法律	82	医疗损害技术鉴定研究	2014	中国政法
33	检察权优化配置研究	2014	中国检察	83	遗产的处置与继承	2014	北大
34	检察调研与执法理念笔记	2014	中国检察	84	以法促善	2014	社科文献
35	金融犯罪刑法学新论	2014	上海人民	85	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精要	2014	厦门大学
36	金融衍生品法教程	2014	中国财富	86	语用学视野下的法律论证	2014	中国政法
37	经济法理论的反思与完善	2014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87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	2014	国图
38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2014	北大	88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法制创新战略研究	2014	浙江大学
39	劳动合同法实施效果研究	2014	中国工人	89	知识产权中国化应用研究	2014	人民大学
40	类型视域下的民商法问题研究	2014	人民	90	制定有成效的法律和政策	2014	浙江工商
41	论检察	2014	中国检察	91	制造业的法律风险与防控	2014	浙江大学
42	旅行社法律责任制度研究	2014	中国法制	92	中国海洋权益维护法律导读	2014	民主法制
43	美国环境法: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教程	2014	法律	93	中国检察文献研究	2014	中国检察
44	美国宪法释论	2014	法律	94	中国宪法实施与宪法方法	2014	上海三联
45	蒙藏传统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2014	社会科学	95	中国著作权理论与实践研究	2014	人民
46	民国时期社会法规汇编	2014	河北教育	96	专利诉讼实务教程	2014	华东理工
47	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	2014	中国政法	97	转型时期中国法治特点研究	2014	中国法制
48	能动司法的表达与实践	2014	厦门大学	98	自杀性恐怖犯罪论	2014	东南大学
49	企业法律风险实务分析与应对	2014	上社科院	99	自治性隐私权研究	2014	中山大学
5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2014	中国铁道	100	走私犯罪案例精解	2014	中国法制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首页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微信公众号